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四)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總額				元	
業務費總額(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人事費總額	輔導: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資本門總額	輔導:元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招收:元						招收:元									
雜支總額	輔導:元		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輔導:元				雜支(學校自籌經費)				輔導: 元	
交通費總額	元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招生補助經費	身障甄試學生數		身障單招學生數		單價				總計							
經常門經費	0人		0人		2萬元				元							
<p>*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 *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11月20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p>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摘要)				

身心障礙 學生助理 人員服務 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助理人 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 障礙 及重 度肢 障	正規制 進修推廣部	人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行政事務 及教學設 備費	符合計算標準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每年度 補助一次 每校50,000元 本校資源教室成 立時間：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教材及耗 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 生數		本校人 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學生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輔導人員 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 數	單價	總 價	本項經費來源	
	正規學 制	肢障 (重.極重 度)	0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0					
	進修.推 廣部	肢障 (重.極重 度)	0					
		其他障別	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 人,視障 人,聽障 人								
輔導人員 核准比例 說明	1. 核算標準：不包括輕度肢障生。 2. 日間部中、重度肢障學生=1:1。 3. 進修推廣部中、重度肢障學生=6:1。 4. 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 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 鐘點費	符合計算 標準學生 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人	教授		995元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副教授		855元				
		助理教授		795元				
講師			725元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學生輔導 活動費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 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承辦人： 校長：		承辦單位主管：	